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1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冠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9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148號、114年度偵字第219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冠丞（下稱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並諭知相關沒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經警方持搜索票來搜查，伊主動交出違禁品，雖查獲數量超過法規規定範圍，是因伊施用毒品成癮，所以才一次購入較多毒品來施用，因為要找賣家並不容易，且毒品只是戕害自己身體健康，伊並未販賣戕害他人成癮或傷害他人，也未意圖販賣賺取利益；另伊父親已亡故，家中只有母親1人，又罹患乳癌第3期，則要伊加以照顧，伊也有參加美沙冬戒癮，希能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於113年10月9日前某日取得並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中海洛因純質淨重達32.54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達26.0415公克，且於113

年10月8日混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嗣經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而查獲上開毒品及相關施用器具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起訴書所列各項證據可佐。原審據以認定被告分別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及同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分別為上開大量持有毒品之重罪所吸收，復因被告係以同一持有行為同時持有二類毒品，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認事用法均無違誤

㈡被告固稱其並無販賣毒品或營利之意圖，然本件原審本即未認定其有販賣毒品之犯行，亦未以販賣或營利作為不利量刑基礎。被告係因實際持有海洛因純質淨重32.54公克及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6.0415公克，而分別超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所定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及同條第4項所定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之法定門檻，因而成立大量持有毒品之罪。是被告是否具有販賣意圖，本非本罪成立所必要之要件，自亦不能僅因其無販賣意圖，即認原審依其實際持有數量所為之刑罰評價過重。又被告所持海洛因純質淨重32.54公克，已達法定10公克門檻之3倍有餘；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6.0415公克，亦超過法定20公克之數量。此與單純持有少量供一次或短期施用之情形顯有不同。縱被告所辯其因毒品成癮、為避免頻繁尋找毒品來源而一次購買較多數量等語屬實，此一購買動機固得作為量刑斟酌事項，卻無從改變其持有毒品數量已明顯超越法律特別加重處罰門檻之客觀事實。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大量持有毒品另設較重刑責，本即係立法者依毒品數量所反映之危險程度所作之刑事政策判斷，被告不得僅以供己施用為由，即將大量持有之不法程度與一般少量持有等同視之。

㈢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

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或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即難僅因被告主觀上認為量刑過重，而指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其經觀察、勒戒，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竟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且同時沾染施用2種毒品之惡習，戕害身心健康；又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竟仍違反國家禁令而持有，甚而變本加厲，恣意購入大量毒品，所持有之數量非低，漠視法令禁制，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後係供己施用，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且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暨其素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經核原審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認事用法均無不當，且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事項予以審酌，所處刑度並無明顯失出或裁量濫用之情，自無違法或不當可指。

㈣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所陳其無販賣意圖、僅供己施用等情，原審業已審酌；其另稱母親罹癌需其照顧及現接受美沙冬戒癮治療等節，縱併予考量，仍不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及量刑基礎。是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

法　官　蕭世昌

法　官　林龍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92號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6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丞　◯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148號、114年度偵字第2193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丞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拾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冠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被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輕度行為，應分別為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之重度行為所

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0公克以上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0公克以上，分別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0公克以上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0公克以上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其經觀察、勒戒，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竟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且同時沾染施用2種毒品之惡習，戕害身心健康；又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竟仍違反國家禁令而持有，甚而變本加厲，恣意購入大量毒品，所持有之數量非低，漠視法令禁制，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後係供己施用，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且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暨其素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均檢出海洛因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3、6、7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32392609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D255、AD268、AD297、AD297-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參，屬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本件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殘留其上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依前揭規定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鑑耗損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至其餘扣案之物，無其他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持有及施用毒品之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數量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驗餘淨重47.7公克，純質淨重32.54公克)
2	含有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毒品2包（驗餘淨重18.87公克，純度低於1%）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5包（驗餘淨重共35.0839公克，純質淨重26.0415公克）
4	香菸1支
5	針筒1支
6	玻璃球3支
7	吸食器2組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148號

114年度偵字第21936號

被　　告　陳冠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969、66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批、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批而持有之，另於113年10月8日20時，在新北市○○區○○街0段00號12樓居所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混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9日9時15分，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1查獲，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驗餘淨重共47.7公克，純質淨重32.54公克），含有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毒品2包（驗餘淨重18.87公克，純度低於1%）、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5包（驗餘淨重共35.0839公克，純質淨重26.0415公克）、香菸1支、針筒1支、玻璃球3支、吸食器2組，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丞之自白	1.被告坦承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被告坦承持有扣案毒品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484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5包、香菸1支、針筒1支、玻璃球3支、吸食器2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調科壹字第1132392609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D255、AD268、AD297、AD297-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上開毒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上、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又被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另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5包，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香菸1支、針筒1支、玻璃球3支、吸食器2組，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

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周　欣　蓓